

美同意與歐盟對「生技產品¹貿易正常化」展開討論

編譯：蔡羽婷

2007.4.20

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已正式同意與歐盟針對「生技產品貿易正常化」繼續進行討論。在二月之初步會議後，雙方將於五月底就如何履行小組裁決展開雙邊會談。

歐盟消息來源指出，目前歐盟生技案之當事國²皆集中注意力在決定「生技產品貿易正常化」之措施，而將暫時擱置何時履行小組裁決此一議題。歐盟執委會視此為闡明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（European Food Safety Agency,以下簡稱EFSA）核可程序之方法，其並指出，執委會須得到各會員國的授權，才能與美國或其他貿易夥伴簽訂有關「生技產品貿易正常化」之協定。

EFSA於接受生技公司透過會員國所提交之產品申請後，若其作成正面意見則提交至食物鍊及動物健康常設委員會，常設委員會於審視EFSA之意見後若無法就支持或反對達成多數決議時，則將此申請案遞交給部長理事會，如仍維持僵局未獲解決，歐盟執委會有權利決定是否讓此產品在歐洲各會員國內上市。而美方指出其會談的目標在於加速GMO產品之核可審查程序，並要求歐盟處理尚未被歐盟核可，但卻通過EFSA審查之GMO進口產品。

執委會試圖去處理由「殘存事件³」所引發之一體兩面問題，其一為在2003年GM食品與飼料指令18/29下，生技公司對於已核可之產品需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，但在評估期間，此產品仍可在歐洲市場上販售；一些生技公司已決定針對將不再尋求上市的五項GMO產品，將不再提交重新評估的申請，但美國業界還是需要處理前述之「殘存事件」：亦即是殘存於食物供應鏈之未經核可的GMO產品。對於此類的GMO產品，歐盟已提議規範委員會設定0.9%之可接受門檻，而對於獲得EFSA正面意見，卻因為歐盟之不當延遲而未通過審核之產品，則允許0.5%之較高門檻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pr.20, 2007）

¹ 就歐盟生技案之發展，請參閱本中心網站第 46、49、53 期電子報。

² 除了美國之外，尚有加拿大、阿根廷。

³ 此係指因歐盟核可程序之延遲已無商業生產行為，卻仍於穀物供應中殘留有少量之GMO產品。